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2 年 4 月 18 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亮股份")收到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出具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海亮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持有人将其持有的部分债券转换为公司股份,导致海亮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累计减少 98,380,9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现将权益变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权益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海亮集团 | 可交债换股 |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 | 20,645,361 | 1.05 |
| | |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 | 77,735,637 | 3.95 |
| 合计 | | | 98,380,998 | 5.00 |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 686,732,237 | 34.92 | 588,351,239 | 29.92 |
| 冯海良 | 59,840,466 | 3.04 | 59,840,466 | 3.04 |
| 冯橹铭 | 13,000,000 | 0.66 | 13,000,000 | 0.66 |
|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2,336,449 | 0.63 | 12,336,449 | 0.63 |
| 合计持有股份 | 771,909,152 | 39.25 | 673,528,154 | 34.25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710,104,455 | 36.10 | 673,528,154 | 34.25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61,804,697 | 3.14 | 0 | 0 |

备注:1、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开始转股,公司总股本根据持有人转股情况相应发生变化。截至 2021 年 9 月 8 日收盘,公司总股本为 1,966,849,140 股;截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收盘,公司总股本为 1,966,737,131 股。因此,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按照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 1,966,849,140 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按照 2022 年 4 月 15 日收盘公司总股本 1,966,737,131 股计算。

2、2021 年 11 月 9 日,海亮集团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61,804,697 股到期解除限售。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稳健向好发展。作为铜加工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公司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为股东创造良好的收益和回报;通过持续加码研发、提升工艺和改进设备、稳步实施"智能制造"战略,不断增强成本优势及盈利能力,为行业发展升级筑献力量。

同时,公司为了加快企业发展和履行社会责任,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以研发、生产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核能等新能源领域所需铜基材料作为公司又一项重要发展方向,并以锂电铜箔作为公司进入新能源铜基材料的重要切入点。

此外,海亮集团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海亮集团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已完成了"19 海亮 E2"债券的购回工作,债券购回数量为 290 万张,债券购回金额为 42,050 万元。19 海亮 E2 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摘牌。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海亮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仍处于换股期且尚未完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海亮集团持股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海亮集团出具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亮股份
股票代码:002203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1508 号海亮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15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5 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亮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亮集团 | 指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
| 公司、本公司、海亮股份 | 指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等事项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权益被动变动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本报告书、本报告 | 指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
3、法定代表人:王黎红
4、注册资本:人民币 330,099.97 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462584935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装潢材料(除竹木)、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监控化学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黄金首饰、珠宝首饰;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酒类、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的为准);黄金加工;种植业、养殖业(以上二项除畜牧业和前置审批);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成立时间:1996 年 08 月 09 日
9、股东及持股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冯海良 | 136,142.28 | 41.24 |
| 2 | 宁波哲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25,616.80 | 38.05 |
| 3 | 宁波敦士投资有限公司 | 29,011.00 | 8.79 |
| 4 |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18,119.97 | 5.49 |
| 5 | 唐鲁 | 9,407.32 | 2.85 |
| 6 | 钱昂军 | 3,618.20 | 1.10 |
| 7 | 朱张泉 | 3,618.20 | 1.10 |
| 8 | 蒋利荣 | 3,618.20 | 1.10 |
| 9 | 汪鸣 | 474.00 | 0.14 |
| 10 | 曹建国 | 474.00 | 0.14 |
| | 合 计 | 330,099.97 | 100.0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在海亮股份任职 |
|---|---|---|---|---|---|
| 王黎红 | 女 | 董事长、总裁 | 中国 | 无 | 无 |
| 曹建国 | 男 | 董事 | 中国 | 无 | 无 |
| 冯橹铭 | 男 | 董事 | 中国 | 无 | 无 |
| 朱张泉 | 男 | 董事 | 中国 | 无 | 董事长、总经理 |
| 何春晓 | 男 | 董事 | 中国 | 无 | 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1、海亮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富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海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02336)66.48%的股份。

2、海亮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海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通过 Brilliant One Development Ltd.持有 Hailiang Education Group Inc.(纳斯达克交易所代码:HLG)24.44%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冯海良先生。

冯海良,男,中国国籍,1960 年 10 月生,大专学历,浙江大学研究生课程结业,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海亮集团创始人。曾荣获"全国乡镇企业家"、"中国经营大师"、"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浙江省劳动模范"、"全国优秀创业企业家"等多项荣誉称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其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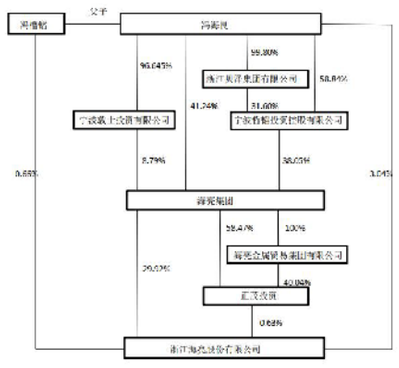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收盘公司总股本 1,966,737,131 股计算)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等事项影响,持股被动变动。

1、信息披露义务人海亮集团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信息披露义务人海亮集团所拥有的权益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持股数量被动减少。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海亮集团持股权益可能发生如下变动:

1、因海亮股份可转换债券持有人选择转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海亮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继续被动稀释;

2、因海亮集团可交换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导致海亮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动减少。

除上述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因本产业发展整合的需要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2021 年 9 月 9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期间,"19 海亮 E1"、"19 海亮 E2"完成换股 20,645,361 股。本次换股完成后海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为 751,263,79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8.20%。本次权益变动后,海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39.25%减少至 38.20%,变动比例为 1.05%。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2、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期间,"19 海亮 E1"完成换股 77,735,637 股。本次换股完成后海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为 673,528,15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4.25%。本次权益变动后,海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38.20%减少至 34.25%,变动比例为 3.9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 686,732,237 | 34.92 | 588,351,239 | 29.92 |
| 冯海良 | 59,840,466 | 3.04 | 59,840,466 | 3.04 |
| 冯橹铭 | 13,000,000 | 0.66 | 13,000,000 | 0.66 |
|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2,336,449 | 0.63 | 12,336,449 | 0.63 |
| 合计持有股份 | 771,909,152 | 39.25 | 673,528,154 | 34.25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710,104,455 | 36.10 | 673,528,154 | 34.25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61,804,697 | 3.14 | 0 | 0 |

备注:1、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开始转股,公司总股本根据持有人转股情况相应发生变化。截至 2021 年 9 月 8 日收盘,公司总股本为 1,966,849,140 股;截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收盘,公司总股本为 1,966,737,131 股。因此,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按照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 1,966,849,140 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按照 2022 年 4 月 15 日收盘公司总股本 1,966,737,131 股计算。

2、2021 年 11 月 9 日,海亮集团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61,804,697 股到期解除限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37,451,239 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0,9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88,351,23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9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海亮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87,537,041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1.8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4%。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海亮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证明文件;

(二)其他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

电话:0575-87069033

联系人:朱琳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黎红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浙江省诸暨市工业园区 |
| 股票简称 | 海亮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203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 √<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br>继承 □ 赠与 □<br>其他 √(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等事项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权益被动下降)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br>持股数量:686,732,237 股<br>持股比例:34.92 %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br>持股数量:588,351,239 股<br>持股比例:29.92 %<br>变动数量:77,735,637 股<br>变动比例:5.00%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 是 √ 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黎红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22-18

#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金设立基本情况

2022 年 1 月 19 日,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与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公司")、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星联云服科技有限公司、黑石(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盈芯光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福州市鼓楼福锐星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锐星光"),该基金致力于投资先进制造、新材料等高新科技领域的成熟阶段优质项目,以及以相关领域为主要投资方向的市场化运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 10,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为股权投资公司。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

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一)基金工商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福锐星光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福州市鼓楼福锐星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MA8UJ97J75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21 日
6、合伙期限: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 月 20 日
7、主要经营场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历史文化街芙蓉弄 7 号-21 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近日,福锐星光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如下:

1、备案编码:STW677
2、基金名称:福州市鼓楼福锐星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管理人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备案日期:2022 年 4 月 15 日

三、备查文件

(一)福锐星光《营业执照》;

(二)福锐星光《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032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1 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钟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7 人,代表 7 位股东持有的股份 232,077,89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152%。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 人,代表 1 位股东持有的股份 124,101,4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78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7 人,代表股份 107,976,49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371%。

鉴于一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其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所持表决权股份进行了投票,并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对其普通证券账户所持表决权股份进行了投票,因此计算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总人数时,该股东人数计算为 1 人。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刘敏、齐佳惠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监事代表曹永刚先生、法律顾问刘敏、齐佳惠律师和股东代表陈萍女士担任监票人,监督现场会议投票、计票过程。

1.00、关于公司以房产抵押向兴业银行申请 2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32,074,5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1,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2,861,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2%;反对 1,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敏、齐佳惠;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3、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网投汇总、监票人签署);

4、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 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2-021 号

#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4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119 号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方案 | √ |
| 累计投票提案 | 提案 7 为等额选举 | |
| 7.00 |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7.01 | 选举非独立董事王战宏 | √ |
| 7.02 | 选举非独立董事唐微 | √ |

议案 7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上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上述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八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帐户卡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2022 年 4 月 21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8:00

3、登记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冶金路公司证券部

4、联系办法:

联系人:秦宏武、党丽萍

电话:0952-2098563

传真:0952-2098562

邮编:753000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八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2

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7.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方案 | √ | | | |
| 累计投票提案 | 提案 7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7.00 |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 |
| 7.01 | 选举非独立董事王战宏 | √ | | | |
| 7.02 | 选举非独立董事唐微 | √ | | | |

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2-030

#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普信"或"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受托机构 | 投资金额(万元) | 产品有效期 | 资金来源 | 是否保本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关联关系说明 |
|---|---|---|---|---|---|---|---|---|---|
| 诺普信 | 一海通财·理财宝 | 本金保障型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2022 年 4 月 18 日-2022 年 7 月 18 日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2.23% | 否 |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现金管理具体操作,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经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审计。

5、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6、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